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志成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間職務評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80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得　君

法　官　畢　乃　俊

法　官　鄭　凱　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芳　靜